

主計處市政統計簡析

104-019 號

104 年 10 月

臺中市婦女福利服務概況

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設置

104 年 6 月底本市共設有 6 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含公設民營 5 個及公立 1 個)，104 年上半年接受本市各項自辦、補助或委託民間辦理之服務者計 9 萬 4,948 人次，其中諮詢服務 1 萬 3,695 人次(占 14.42%)，個案管理服務 4,657 人次(占 4.90%)，性別意識培力活動 4,575 人次(占 4.82%)。另提供其他服務內容如社區服務、成長團體、課輔、運動(瑜珈、有氧)、圖書及臨托等，參加人次亦高達 6 萬 6,928 人次。(詳表一)

進一步觀察，隨著本市推動性別主流化，男性參與性別意識培力活動人次由 103 年上半年 24 人次增至 104 年上半年 1,812 人次，大幅增加 1,788 人次，參與婦女組織培力活動亦由 23 人次增至 103 人次，增加 80 人次。

表一 104年上半年及103年上半年臺中市婦女福利服務

單位:人次

	總計	諮詢服務			個案管理服務			婦女福利與婦女權益活動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03年上半年	77,874	20,659	1,314	19,345	3,372	-	3,372	44,710	1,364	43,346	
104年上半年	94,948	13,695	712	12,983	4,657	-	4,657	4,197	166	4,031	
104年上半年較 上年同期增減	人次 %	17,074 21.93	-6,964 -33.71	-602 -45.81	-6,362 -32.89	1,285 38.11	- --	1,285 38.11	-40,513 -90.61	-1,198 -87.83	-39,315 -9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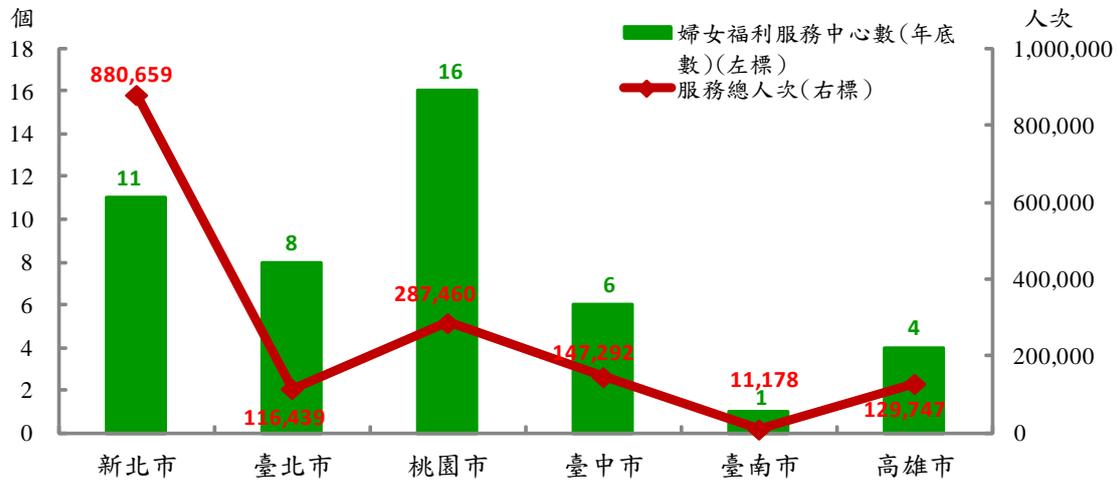
	團體方案服務			婦女組織培力活動			性別意識培力活動			其他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03年上半年	161	-	161	282	23	259	398	24	374	8,292	3,590	4,702	
104年上半年	259	18	241	637	103	534	4,575	1,812	2,763	66,928	22,430	44,498	
104年上半年較 上年同期增減	人次 %	98 60.87	18 --	80 49.69	355 125.89	80 347.83	275 106.18	4,177 1,049.50	1,788 7,450.00	2,389 638.77	58,636 707.14	18,840 524.79	39,796 846.3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03 年底六都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以桃園市 16 個居冠，新北市 11 個第 2，臺北市 8 個第 3，本市 6 個居第 4；以服務總人次觀察，則以新北市 88 萬 659 人次最多，桃園市 28 萬 7,460 人次居次，本市

14 萬 7,292 人次居第 3。(詳圖一)

圖一 103年六都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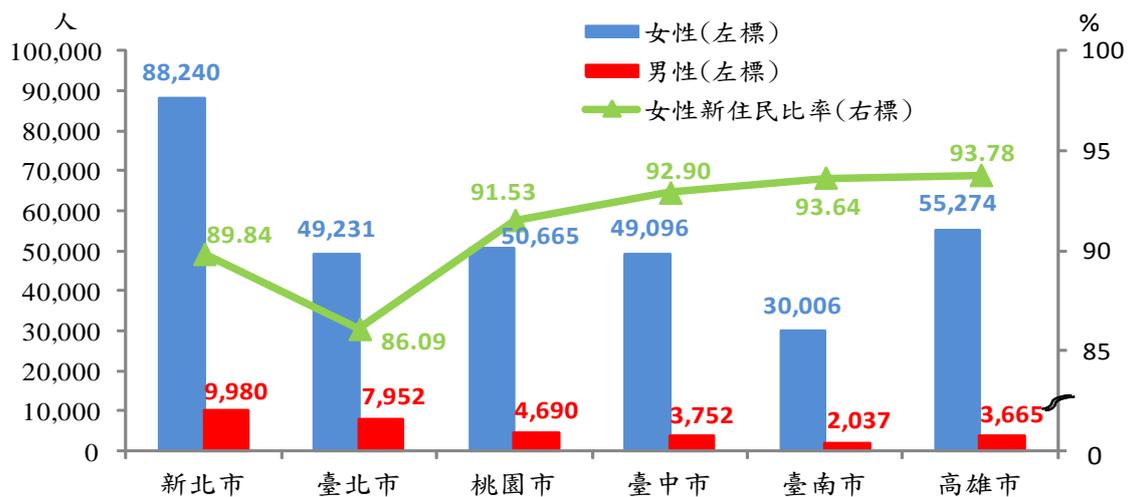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二、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全國新住民已達 50 萬 7,226 人，其中本市新住民為 5 萬 2,848 人(占 10.42%)，於六都中僅高於臺南市 3 萬 2,043 人(占 6.32%)；六都中女性新住民所占比率除新北市 89.84%及臺北市 86.09%外，其餘皆超過 9 成。(詳圖二)

圖二 104年9月底六都新住民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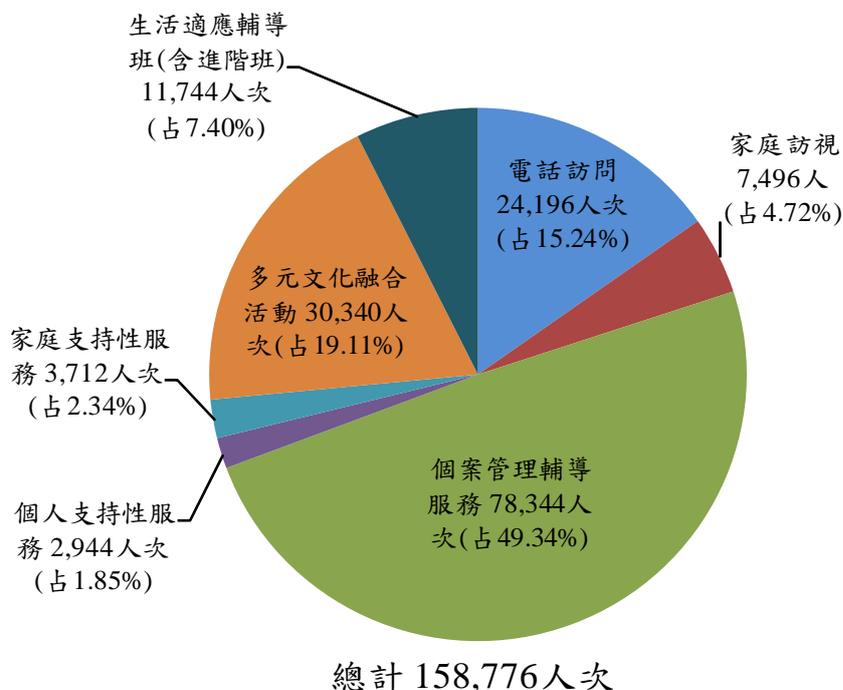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目前本市設有 4 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均以委託或補助方式辦理各項服務，103 年對新住民服務總人次為 15 萬 8,776 人次，以個

案管理輔導服務 7 萬 8,344 人次(占 49.34%)最多，多元文化融合活動 3 萬 340 人次(占 19.11%)次之，電話訪問 2 萬 4,196 人次(占 15.24%)居第 3。(詳圖三)

圖三 103年臺中市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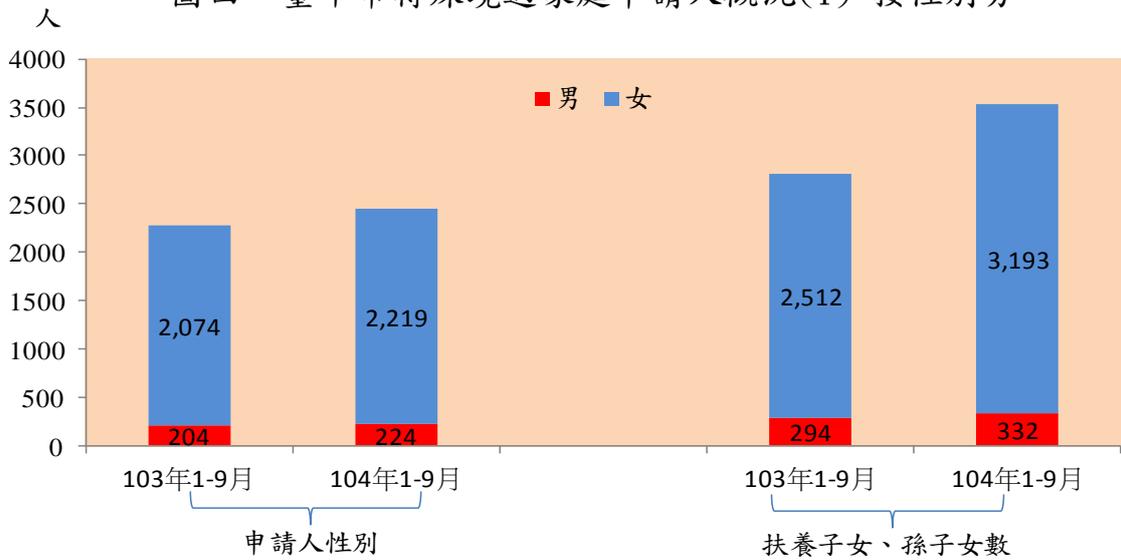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三、弱勢婦女扶助與照護

(一)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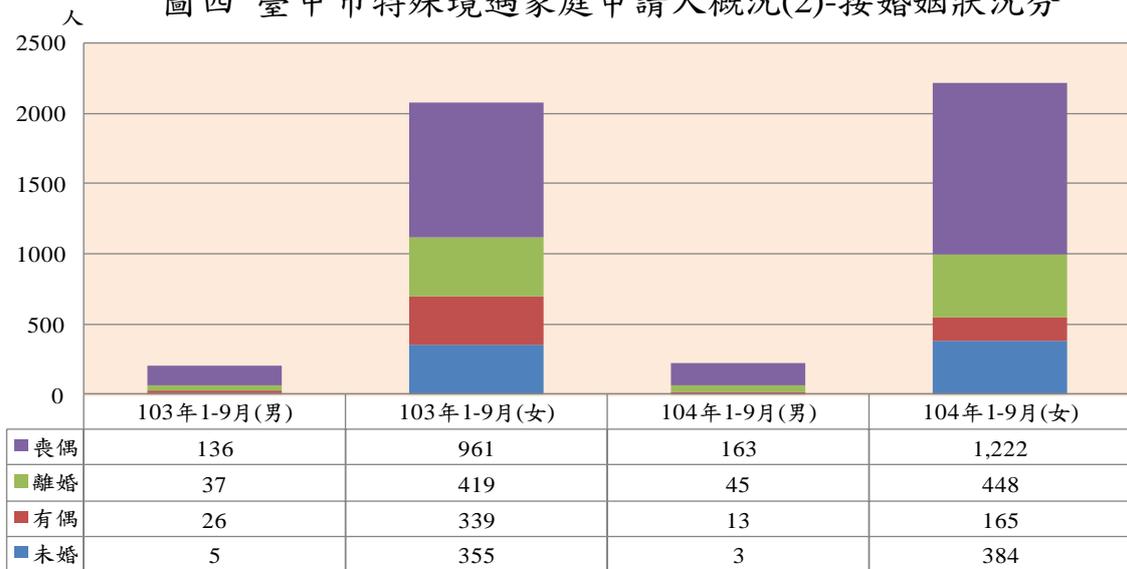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改善生活環境，內政部訂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多項補助。本市 104 年 1-9 月特殊境遇家庭申請戶數為 2,443 戶，較去年同期 2,278 戶增加 165 戶(7.24%)，其中申請人以女性 2,219 人為主要，占 90.83%；女性申請人中，婚姻狀況以喪偶 1,222 人(占 55.07%)居多，離婚 448 人(占 20.19%)居次；從扶養子女及孫子女數來看，平均每位女性申請人須扶養 1.44 個小孩。(詳圖四(1)、圖四(2))

圖四 臺中市特殊境遇家庭申請人概況(1)-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 本府社會局

圖四 臺中市特殊境遇家庭申請人概況(2)-按婚姻狀況分



資料來源: 本府社會局

另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中各款分類，觀察104年1-9月本市女性申請原因，2,241名申請人的申請原因(可複選)，扣除第1款和第7款與性別相處較無關係，以第5款「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有365名申請人數占最多，顯示獨自養育子女，的確會造成婦女生活負擔過大，進而產生女性特殊境遇家庭。(詳表二)

表二 104年1-9月臺中市女性申請人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人數

單位:人;%

			總計	百分比
			2,241	100.00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人數(可複選)	第1款	65歲以下且配偶死亡	1,220	54.44
		65歲以下且配偶失蹤	10	0.45
	第2款	因配偶惡意遺棄經判決離婚確定	75	3.35
		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	115	5.13
	第3款	家庭暴力受害	78	3.48
	第4款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以內	255	11.38
	第5款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	365	16.29
		獨自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	25	1.12
	第6款	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	95	4.24
第7款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等事由	3	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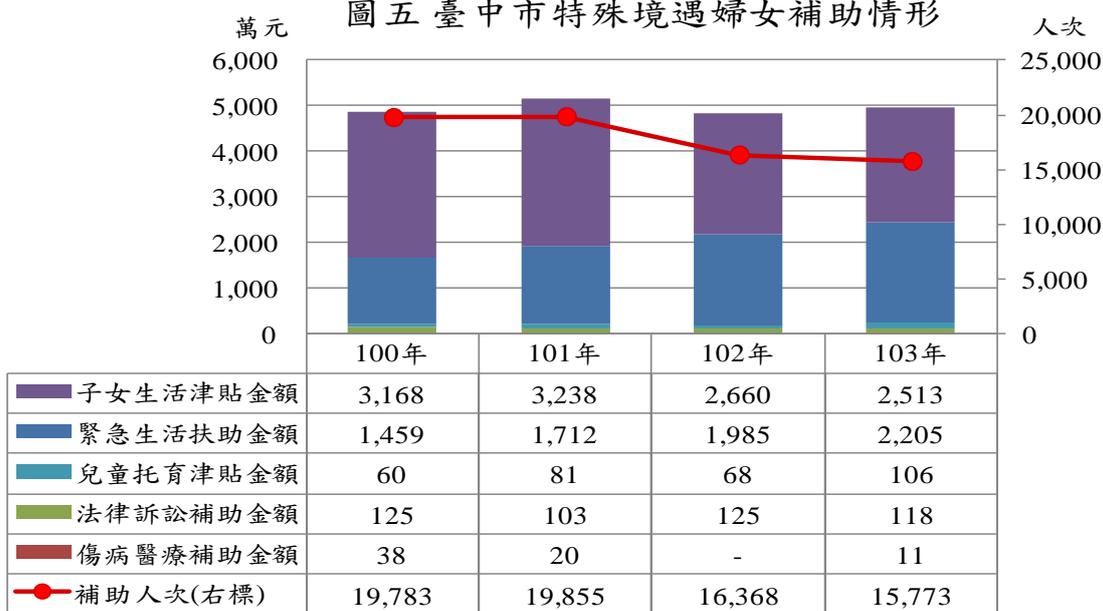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備註：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如下：

- 一、65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三、家庭暴力受害。
-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內。
-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六、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受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3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以補助情形觀察，本市 100 年特殊境遇婦女補助人次為 1 萬 9,783 人次，101 年增至 1 萬 9,855 人次，因內政部於 101 年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部分家庭改為請領補助額度較高之項目，致 102 年及 103 年呈現減少，分別為 1 萬 6,368 人次及 1 萬 5,773 人次；103 年補助金額 4,953 萬元，則較 102 年 4,838 萬元增加 115 萬元(2.38%)，其中以「子女生活津貼」2,513 萬元最多(占 50.74%)，其次為「緊急生活扶助」2,205 萬元(占 44.52%)，兩者計 9 成 5。(詳圖五)

圖五 臺中市特殊境遇婦女補助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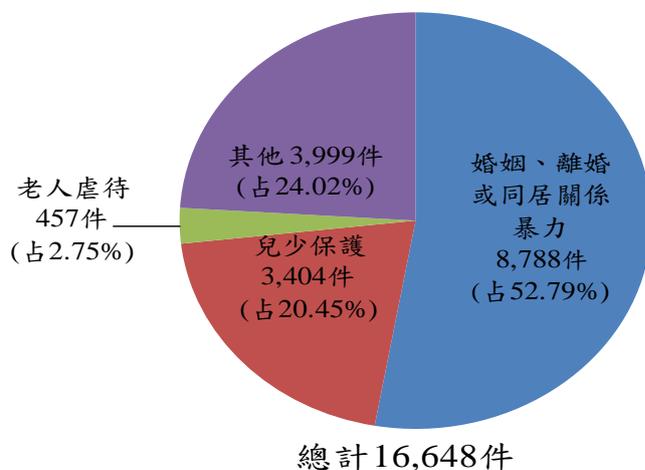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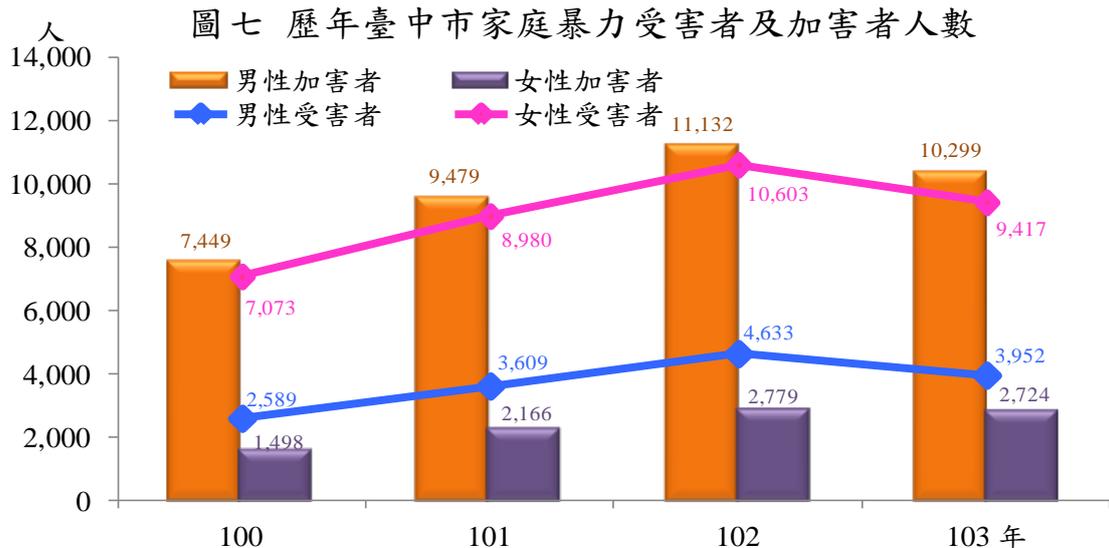
(二)家庭暴力防治

本市 103 年家庭暴力通報與求助案件有 1 萬 6,648 件，其中以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 8,788 件(占 52.79%)為最多，兒少保護 3,404 件(占 20.45%)次之；進一步觀察加害者及受害者，家庭暴力加害者歷年來皆以男性為主，而受害者則以女性居多，推測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受害者多為女性。(詳圖六、圖七)

圖六 臺中市103年家庭暴力通報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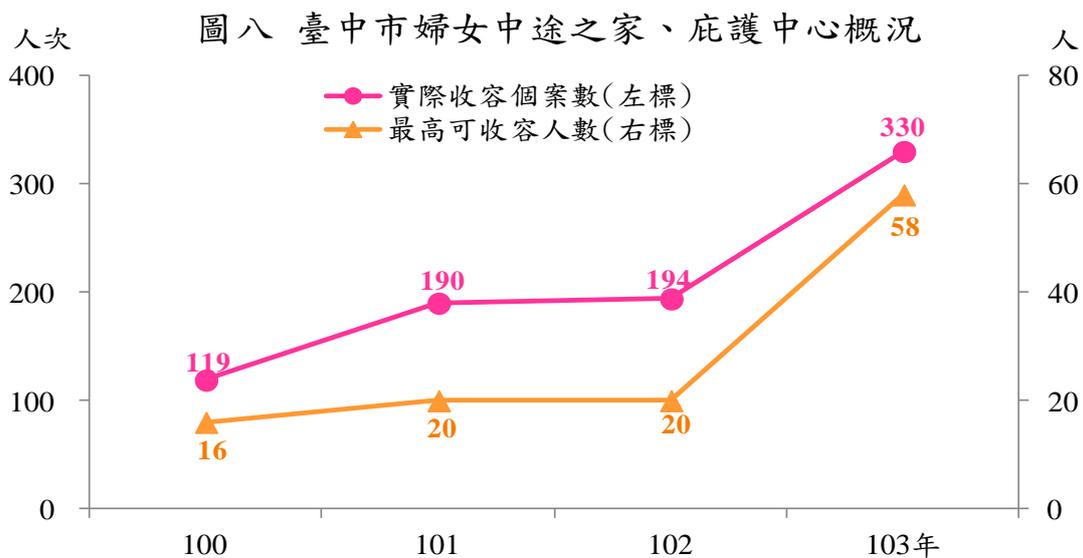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針對遭受家庭暴力、強暴及其他不幸之婦女，本市設有婦女中途之家及庇護中心保護是類婦女身心安全，提供短暫安頓處所；100年至102年僅有1家私立機構，最高可收容人數雖由16人增至20人，惟實際收容個案數由119人次增至194人次，顯示收容需求持續增加。103年結合「旅館」於必要時提供適切的安排，增至20家私立機構，實際收容個案數為330人次，為近10年來最高。(詳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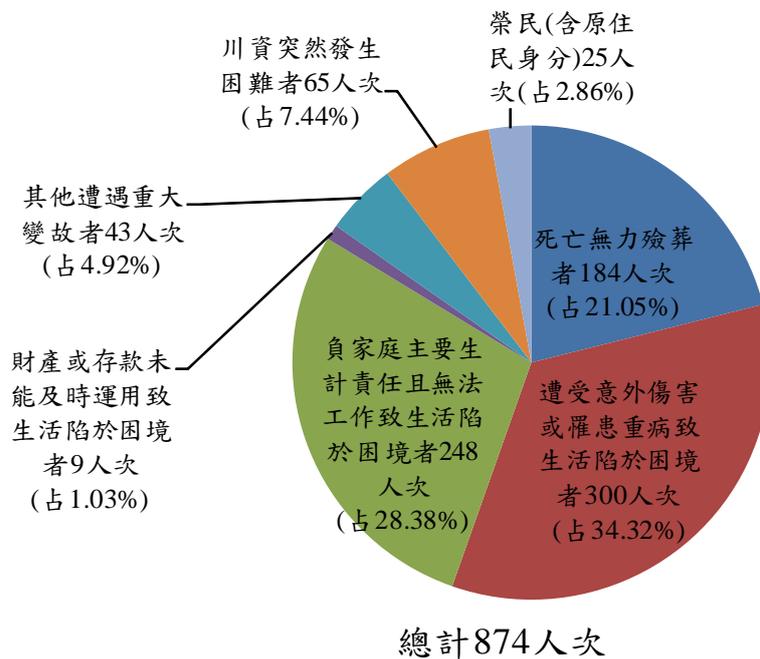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三)急難救助

104年1-9月本市申請急難救助計2,306人次，補助總金額

1,367 萬 6,567 元，其中女性申請者 874 人次，若進一步觀察其申請原因，以「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占 34.32%) 最多，其次為「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占 28.38%)，再者為「死亡無力殮葬者」(占 21.05%)，前三項約占女性申請急難救助原因 83.75%。(詳圖九)

圖九 臺中市104年1-9月女性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局